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92號

聲 請 人 旺耶五金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億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	109年2月20日	36萬4471元	LA0000000